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34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許 巖 翔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聲戒字第11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原審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483號裁定送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民國112年12月22日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附卷可稽，是本件聲請於法要無不合，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再犯評估項目中，有一項是以被告的前科總紀錄為評估要件，然刑事訴訟法明定不能以推測或擬定方式認定被告有罪，故以此評估認定被告有再犯之虞，實有違背法令。又被告尚有其他司法案件須繼續執行，故何來觀察、勒戒後有再犯毒品罪之可能，懇請撤銷原裁定等語。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

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以利執法者判定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情事，法院應予尊重。

四、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8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而於112年11月22日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該勒戒處所依據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3大項因素（每1大項均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進行評估，經評定認被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情事，有法務部○○○○○○○○112年12月22日函文所附有無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名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紙附卷可考（見毒偵字第3019號卷第69至70頁反面）。而前述綜合判斷之結果，係該勒戒處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於被告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且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自得資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其立法意旨在

01 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
02 而係為消滅受處分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係在戒除
03 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且強制戒治係導入療程
04 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
05 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
07 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是該
08 條例第20條第2項，係屬強制規定，只需觀察、勒戒後，經
09 評定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
10 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本件被告既有施用
11 毒品之事實，並由原審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
12 後，經勒戒處所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專業評估判
13 定抗告人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尚未戒除毒癮，則為
14 降低其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
15 要。從而，原裁定據此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16 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
17 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8 (二)被告固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查，本件法務部○○○○○○○○
19 ○附設勒戒處所人員評估被告是否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
20 以「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首次毒品犯罪年齡」、
21 「其他犯罪相關紀錄」、「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所內
22 行為表現」、「物質使用行為」、「多重毒品濫用」、「合
23 法物質濫用」、「使用方式」、「使用年數」、「精神疾病
24 共病（反社會人格）」、「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
25 機、態度、就醫意願）」、「工作」、「家庭」等靜態因
26 子、動態因子綜合評估，並非單以被告之前科紀錄評估認定
27 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且上開綜合判斷結果，係該所相關專
28 業知識經驗人士於被告入所執行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
29 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
30 等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且勒戒
31 處所之組織、人員之資格及執行觀察、勒戒相關程序，暨判

01 斷施用毒品者，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有相關法令嚴格
02 規範，非可恣意而為，被告未具體指出或釋明上開評估標準
03 紀錄表所載綜合判斷結果有何瑕疵或不當之處，空言以上詞
04 指摘評估過程及結論，尚非有據。至被告另稱其尚有其他司
05 法案件須繼續執行，故何來觀察、勒戒後有再犯毒品罪之可
06 能乙節。惟被告於觀察、勒戒期間，既經專業評估有繼續施
07 用毒品傾向，依前開說明，依法有再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
08 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
09 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
10 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減消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
11 的係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故觀察、勒
12 戒之執行，其重點在「評估」應否受強制戒治以治癒毒癮之
13 可能性，並依其結果有不起訴處分之處遇。而監獄為徒刑、
14 拘役之執行場所，非戒癮專責機構，縱使將施用毒品者監禁
15 於監獄內，僅能防止其接觸毒品，至於因慣用毒品產生之
16 「身癮」、「心癮」，尚賴長期且持續之醫學治療予以根
17 除。是以，縱令被告尚有另案徒刑待接續執行，仍無從免除
18 本案強制戒治之執行，被告上開所指，亦無足取。

19 (三)綜上所述，原審依檢察官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20 第2項之規定，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
21 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
22 得逾1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
23 當，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27 法官 許文章

28 法官 葉韋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再抗告。

31 書記官 利星霏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